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3月26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121094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民國【下同】108年1月30日起至109年1月29日止停業；下稱○○公司）於106年4月28日召開○○公司股東臨時會，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改選訴願人及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等 5人為董事，嗣於106年5月11日之公司董事會決議選任○○○○為○○公司之董事長，董事任期自106年4月28日至109年4月27日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○○公司未於105年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（即106年6月30日前）召開股東常會，亦未將 105年度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，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 1項及第170條第2項規定，因○○○○為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除依同法第170條第3項規定處代表公司之董事即○○○○罰鍰外，另以○○公司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 1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5項規定，以107年11月9日北市商二字第10760379234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108年4月3日府訴二字第1086101675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復接獲檢舉指稱○○公司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有未依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、第 170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提請承認等情事，乃以107年12月4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60388072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代表人即○○○○、全體董事，就上開違反公司法規定情事，於文到15日內檢具經107年股東常會承認之106年度決算報表及股東常會議事錄影本並陳述意見；經○○公司以 107年12月28日函復略謂，該公司已於107年6月2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，同年12月25日重新召開股東常會追認上開 6月27日常會所有財務報表之承認與表決等語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上開函僅檢附該公司107年6月27日臨時股東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，並未檢附當日承認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之股東常會通知單、議事錄等證明文件，且依○○公司所提股東會會議紀錄顯示，僅將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提請股東會承認，並未包含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等法定財務報表，乃以108年1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00362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代表人即○○○○、全體董事，於文到後7日內書面說明107年6月27日是否有召開股東常會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配等，並檢附股東常會通知單、議事錄分發予股東之郵寄證明文件憑核。嗣○○公司分別以108年1月28日、 3月13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略謂，該公司已被原董事掏空無法營業、故無營業報告書、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，另107年6月27日先開股東臨時會再開股東常會，為節省費用只寄 1份股東臨時會通知單並將常會議題一併列入，並不影響股東權益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未於106年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（即107年6月30日前）召開股東常會，亦未將 106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，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 1項及第170條第2項規定，因○○○○為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除依同法第170條第3項規定處代表公司之董事即○○○○罰鍰外，另以○○公司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5項規定，以108年3月26日北市商二

字第10860121094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1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08年3月28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4月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公司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行為時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行為時第20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，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。」第170條規定：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：一、股東常會，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二、股東臨時會，於必要時召集之。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行為時第172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：「股東常會之召集，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，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，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。股東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，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，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，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，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；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，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，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。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；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」行為時第192條第4項規定：「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第228條規定：「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前項表冊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。第一項表冊，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。」

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；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，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。」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：一、資產負債表。二、綜合損益表。三、現金流量表。四、權益變動表。」第66條第1項規定：「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」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、合夥人或股東承認。」

經濟部102年6月24日經商字第10209013150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公司倘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及承認表冊，則股東常會召開期限屆滿日之實際在任董事，即涉有違反公司法第20條第1項及同法第170條規定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公司確實在107年6月27日同時召開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，當天有出席的股東都可作證。營業報告書，因公司被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掏空，故已無法營業，所以僅用口頭報告，所有股東都很清楚，不會造成任何股東權益損失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○○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未於106年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（即107年6月30日前）召開股東常會及未將106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違規事實，有○○公司107年12月28日函附該公司107年6月14日107年

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單、107年6月27日1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簽到表、會議紀錄、10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、106年度預估損益表及盈餘分配表、107年12月3日股東常會通知、107年12月25日股東常會會議紀錄、108年1月28日及3月13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5項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在107年6月27日同時召開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，因公司被掏空已無法營業，僅口頭報告營業內容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；公司負責人有違反上開情形者，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為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1項及第5項所明定。查此等規定，乃為防制經濟犯罪及發揮管理之目的，所為主管機關對公司關於經營方面監督之規定；另依公司法行為時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是股份有限公司有上述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違規情事時，得對公司全體董事為處罰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2月20日98年度判字第164號判決意旨）。再按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；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；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股東常會召開期限者，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為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。又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及承認表冊，則股東常會召開期限屆滿日之實際在任董事，即涉有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1項及第170條規定，此亦有商業會計法第66條、第68條第1項、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、前開經濟部102年6月24日函釋意旨可參。

（二）本件訴願人之董事任期為106年4月28日至109年4月27日，○○○並經○○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選任其為公司董事長，有○○公司106年6月9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查原處分機關就○○公司遭檢舉有未依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1項及第170條第2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並將該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等情，前以107年12月4日北市商二字第10760388072號、108年1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00362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代表人○○○、全體董事，依限陳述說明並檢具經107年股東常會承認之106年度決算書表、股東常會通知單、議事錄及其郵寄證明文件等供核。然查，依○○公司107年12月28日函提出之該公司107年6月14日1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單、107年6月27日1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簽到表、會議紀錄、107年12月3日股東常會通知、107年12月25日股東常會之會議紀錄等影本記載，○○公司於107年6月27日召開的是股東臨時會，於107年12月25日召開的是股東常會，並無訴願人所稱107年6月27日同時召開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之情事；復依○○公司107年12月28日陳述意見函僅檢附該公司106年度資產負債表、預估損益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文件，未包含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所定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，且依○○公司108年1月28日函復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，該公司已被原董事掏空無法營業、故無營業報告書、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語；可知○○公司未將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所定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等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節，應可認定。

（三）基上，○○公司及訴願人等均未能提出106年度財務報表等相關表冊有經該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承認之文件供核，則○○公司未於106年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（即107年6月30日前）召開股東常會及未將106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又查○○公司申請自108年1月30日起至109年1月29日止暫停營業案，雖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108年2月21日財北國稅

大同營業字第1083600819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然此係○○公司未於107年6月30日前（即106年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）召開股東常會及未將 106年度決算書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等違規行為發生後之情事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未將 106年度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，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而依同法條第5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秀慧
委員	張慕貞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吳秦雯
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愛娥
委員	盛子龍
委員	劉昌坪
委員	洪偉勝
委員	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